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股票代码:603169)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兰石重装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兰石重装已出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128号文的规定,对上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兰石重装董事会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兰石重装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为13.36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为12.99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1月23日期间)兰石重装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85%。

兰石重装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从3116.31点上涨至3241.14点,累计涨幅4.01%。兰石重装所属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指数(883132.WI)从4642.63点上涨至4854.11点,累计涨幅4.56%。剔除上证综指指数和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兰石重装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16%和-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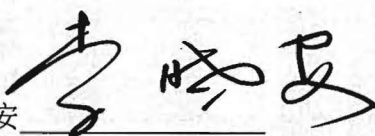
因此,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指数和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兰石重装股价在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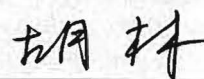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财务顾问主办人：石培爱



胡 林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